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註二) _____股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註三)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特別(但不限於)按下述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動議」 (a) 在本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發行之二零一四年到期之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零息率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訂立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項下可換股債券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之限制下，批准本公司協議解除對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換股限制，而該行使可能引致須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以及建議修訂； (b) 在本普通決議案(a)段有關建議修訂之決議案獲通過之限制下，條款及條件(定義見通函)由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定義見通函)所完全取代，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如需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鑑)簽立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定義見通函)，並在其認為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契據(如有)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根據修訂協議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或與此有關之所有事宜生效，以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就有關事宜進行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惟該等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並不構成修訂協議及／或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之重大變動。]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登記於閣下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若委任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並於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提請而並無於召開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員簽署。
- 按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真實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中按所持有股份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會阻止閣下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

* 僅供識別